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3,5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3,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21日	13.17元/股	234.85万股	134人

注:激励计划预留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授出,未授出的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5年8月5日	923,560	1,424,940	35,64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否

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包括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illegible] 注: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剔除以下因素:(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无现金流支出);(2)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财务费用(如有,无现金流支出);(3)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生的商誉减值(如有,无现金流支出)。 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指标二时,均符合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68.23万元(未考虑剔除因素),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illegible]	经考核,1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其余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对于前述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5,6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回购注销,具体详见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23,560股;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截至2025年7月16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2人)	2,315,500	923,560	39.8860%	0.1458%	0.1390%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1,946	-923,560	1,568,386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2,348,500	-923,560	1,424,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123,601	923,560	663,047,161
股份总额	664,615,547	0	664,615,547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5年7月18日计算,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 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天23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25.00元/股),则本次“天23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天23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5/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13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钟海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5	选举庹先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刘小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罗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上述提案内容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项、第5项、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3项、第14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分别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5年7月3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1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00,有5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4.00,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1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1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钟海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5	选举庹先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刘小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罗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 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70.207万元到3,970.87万元,同比增加44.69%到71.82%。

(2)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36.04万元到4,936.04万元,同比增加89.20%到124.52%。

二、上年同